

公共性／隐私

性的隐私权： 公共性与捉奸

日前警察冲入台北某健身房，逮捕据说正在相奸的同志，结果引起同志团体的抗议。不论此一事件的具体过程如何，这篇文章要从学理上讨论以下这个重要问题：警察究竟有没有权利到三温暖、健身房、宾馆、公厕、公园暗处等公共场所，破门而入，进行「捉奸」？

当然，警察之所以破门冲进三温暖或宾馆房间，就是希望能够「捉奸在床」，也就是亲眼目睹正在进行中的相奸行为。换句话说，警察捉奸成功的前提就是：国家公权力对性行为隐私之破坏与侵犯，或对私密性行为之曝光。

可是国家公权力究竟有没有权力捉奸？有没有权力干预或侵扰基于自由意愿，彼此同意的性行为？

我认为没有，理由很简单：我们这个对性多所压抑、多所限制的社会文化，非常强烈的要求人们从事性行为时应私密行之，不要为人所共见。这也就是说，按照法律的要求，人们有义务去维持性的隐私，既有义务，人们便当然有权利保持性的隐私不受破坏，所以国家无权捉奸，因为那会侵犯及暴露性行为的隐私。

换句话说，社会交付给我们保持性隐私的义务，自然也就赋予了我们性行为不被国家干犯的隐私权。义务蕴含权利，这是很明显的道理。

头脑不清的人会质疑：可是，你们在公厕、在隐密房间内的相奸不是普通的自愿行为，你们可能在从事性交易、可能在婚外

通奸、可能在搞同性恋、可能在搞集体性交，这些是不道德的、犯罪的，警察当然可以去捉！

这个质疑没搞清楚下面这一点：社会对「性行为应该私密」的强烈要求，和这件性行为是否道德无关。社会可能不允许某些性行为（婚前性行为、同性性行为、集体性行为、手淫、一夜之欢、婚外情等），认为它们不道德或违法，但是社会还是会要求（如果有人从事这些性行为）这些性行为只应该在隐私中进行。易言之，说某种性行为不应发生（例如，说人们不应该通奸或性交易），不等于说这件性行为因此不应在私密状况下发生。

所以，即使通奸有罪，即使性交易有罪、即使集体性交有罪、即使在公厕相奸有罪，警察也不能以破坏隐私的方式进入私密空间，以捉奸手段来侦察，而应以其他收集证据的方式来寻求定罪的基础。我们不能因为警察捉奸是最简单有效的采证方式，而容许之；正如同警察不能以「违法采证较简单有效」为借口来侵犯人民的基本人权。总之，国家公权力无权干犯任何自愿同意的性行为之隐私。

但是性的「隐私」究竟是什么？这还须进一步地澄清。

事实上，从事性行为的各方（双方或多方）彼此同意、自愿进行性行为，这种「同意自愿」正是性的隐私晦密的重要条件；因为，在性行为的进行时若有未经同意者在场，则毫无隐私的性行为可言。没有同意（consent），就没有隐私（privacy）。这也就是说，无论在自家卧房或三温暖中，无论在公园或学校的隐蔽无人处所，无论参与人数或方式，性行为如果要维持隐私，那么参与性行为的各方都必须同意彼此在场，不能有未经邀请者侵入或甚至进行取缔。

「性的隐私乃是建基于性行为者的彼此同意」，这一命题也说明了：虽然警察无全权干犯「和奸」的隐私，但是警察却可以抓强奸的现行犯。因为在强奸行为中，被强奸者既然不同意这种

性行为，这件性行为因此就无隐私可言，公权力故而可以介入而不构成对性隐私的侵犯。

总之，「性的隐私」这个观念的重点，应当不是发生性行为的场所，而是从事性行为者是否自愿同意。由此看来，丈夫在自家卧房强奸妻子时，就不能用性的隐私权来拒绝公权力介入。

在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生产已转移到家庭之外，所以在早期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中，「家庭」变成私领域，并且由之建立了一整套「公／私」领域划分的概念，例如，自家卧房是「私」，但是三温暖则是「公」；而「性」则被纳入私领域的范围内。但是随着时代的变化，情欲人权的意识提升，新的「性的隐私」观念开始颠覆了资本逻辑所作的公／私划分——家庭之内不见得有性的隐私（所以公权力可以介入家庭性暴力），而家庭之外的公共空间也可能有性的隐私（故而可以在公共空间中争取自主的情欲空间）。

同志被捉奸的性隐私权问题，因此涉及的不只是同志，而且也包括异性恋在内的性权利：不论是公共场所隐蔽处的性行为、婚外通奸与性交易、集体性交，都应当拥有性行为之隐私权，警察无权临检或捉奸；这是最基本的性权或人权。

原载于1995年7月24日《联合报》副刊

后记

公共性（Public Sex）

本文中「隐私即同意」的观点最早是由Richard D. Mohr在他的《Gays/Justice》一书中第四章提出的。台湾的大法官对于构成「公然猥亵」有着很不合理的解释（例如即使在私密空间也可能构成公然猥亵），当然应该修改；不过本文强调警察无权侵犯隐私来

取缔「公然猥亵」。

捉奸或通奸在过去只限于异性性行为。但是在未来修订的民法中也可能包括同性恋。这篇文章则显示了捉奸其实和卖淫及公共空间中边缘的性行为之隐私权相关，其实是公共空间的重新定义与侵占，亦即西方酷儿论述中的public sex问题。故而「捉奸」有其广泛的含意——对通奸者、性工作者、公共空间的同志、轰趴（集体性派对）等的捉奸。因此「支持通奸除罪化」，也其实和「性工作除罪化」、「公共性除罪化」等议题是息息相关的。

下面让我简单地介绍「公共性」概念。

性，过去在农村社会并不都是在狭小的家中进行，反而很多是在野外进行，但是到了现代，出现了公／私领域的区分。都市空间与住宅家庭则分别被划分为公／私领域，性禁止出现于公共空间，性属于私人与家庭领域。

从市民阶级之公共领域衍生的「公共」（publicness）这个概念，也因而内在排除了「性」——性是「公共不宜」的，「公共性」是个矛盾语词（oxymoron），公共性是逾越的与禁忌的，而且通常也是违法的（妨害公序良俗）。性语言也不得进入公共论坛。

随着阶级、种族、性别运动的兴起，原来被排除于「公共空间／公共」的下层阶级、少数民族、妇女，逐渐要求一个友善的公共空间，要求参与和共享公共空间。现在年龄、身体、性权运动的兴起，也开始要求老人、青少年儿童、残障、性多元也加入公共的想像，要求一个友善的公共空间。例如，公厕要对女性友善、对残障友善，而且要对同志情欲友善，对跨性别友善。

国家从来就对「公共性」采取禁止与取缔的态度。公共空间不准许裸露身体或性的展示，也不准许性工作者的招徕顾客，还对同志的三温暖浴室等场所进行扫荡。对国家这种性压迫的抗争，不但是性权的伸张，还是「公共」的重新定义。

公共场所所有隐私吗？：

街头照相与公然裸体

在公共场所用相机对不认识的人拍照，但是不涉及隐私部位，最近被台湾法院宣告无罪¹，有些人则认为这个判例会使个人隐私权不保；其实这涉及了「公共场所的个人隐私权」问题，但是也和观赏裸露表演的「公共场所的集体隐私权」相关。

早期关于公共场所的隐私观点主要是保障新闻采访的特权，基本上认为你走到公共场所就等于放弃了脸孔与外观的隐私权，别人是可以对你的外观拍照与刊登的。由于被刊登与拍照的往往是公众人物，本身隐私权就受限制，所以争议不大。

但是随着民众的权利意识的高涨，有时报章杂志会刊登街头路人照片的做法就引发诉讼，美国纽约时报杂志曾以「追求成功的中产阶级黑人」为专题报导，配合路上某位不知情黑人民众为封面照片，结果造成该民众的困扰而控告该杂志²。逐渐的，近

1. 根据《苹果日报》2007年8月1日的报导，某男子今年搭捷运时，拿照相机偷拍对座女子的裙底画面，被检方依妨害秘密罪起诉。但台北地方法院审理后认为，照片内容只有何女脸部及腿部镜头，并无「身体隐私部位」，即使伍男偷拍动机可议，且造成何女心理伤害，但仍未触法，因此判他无罪。
2. 这位黑人名叫Clarence Arrington，他在毫不知情下被摄入镜头，并且上了纽约时报杂志的封面，配合的封面故事是美国黑人中产阶级追求成功，虽然照片与故事都很正面，但是Arrington先生并不同意整篇报导的内容，因为该报导不但把黑人离间为中产阶级与下层，还把中产黑人描绘为物质的热切追求者。于是Arrington先生控告纽约时报杂志，虽然最终失败，但是此案却影响深远。关于此案的描述可散见许多网路文章与书籍。容易找到的有爱伦·艾德曼、卡洛琳·甘乃迪，《隐私的权利》台北商周出版社，2006年（第13章）。这个案例也成为摄影新闻与街头摄影的伦理教材：Paul Lester, *Photojournalism An Ethical Approach*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 Inc, 1991): chapter 5.

三十年来国外媒体不再随便刊登类似街头照片，电视的街头整人节目也必须告知被整民众。

当前由于相机与手机普遍且便利，网路也成为新的流通媒体，所以对平凡陌生人的拍照也可能面临过去新闻媒体同样的隐私问题。

对于公共场所隐私问题的解决之道，「隐私即同意」似乎是最可行的观点，亦即，隐私乃是建立于共同在场者的同意。这意味着：首先，被拍照者必须知觉到自己正在或已经被拍照，这样才构成「共同在场」³。因此向街头人群拍照并非侵害他人隐私，因为人群根本不在意或不注意你。

其次，如果知觉自己被拍的人不同意被拍，而被拍照者又不是公共人物，那么拍照就会损及被拍者的隐私权。在拍照遭到被拍者抗议或制止的情形下，更不应将照片放在网路上流传。

「共同在场者的同意构成隐私」的观点还有其他应用。例如，两个人在公共厕所内、汽车或公共场所的隐蔽处裸露，由于是彼此同意，又没有其他共同在场者，所以可享有如在私人家中的隐私权，警察不应该刻意破坏其隐私而闯入取缔。但是如果有人在隐蔽处强奸他人，由于不是彼此同意，所以不受隐私权的保障，警察可以闯入中止。

这个「隐私即同意」的观点也可以从两人延伸到多人集体共享免受警察干扰的隐私权；例如，近年来社运的各种裸体抗议，还有2007年7月底日本乐团在台湾演唱的露鸟事件⁴，以及8月初旅

3. 参见后记。

4. 日本地下乐团「银杏BOYZ」于2007年7月28日来台参加「野台开唱」活动，该团以庞克乐风加上大胆言论作风，为演出特色风格。主唱峰田和伸演唱时最后突然脱掉内裤，令全场几乎陷入疯狂。甚至警方到场等到晚上十点多，峰田仍在足球场出口为粉丝们签名，表示粉丝并未因露鸟演出感受不愉快。参见各报于7月29日之报导，以及赖正哲，〈寿司沙西米 对味最重要〉《中国时报》，2007年8月2日。

奥编舞家余能盛的全裸芭蕾舞演出⁵：如果参加这类表演的观众同意演出者的裸露，那么表演者与观众就可以享有（集体）隐私权而不应受警察干扰。若事前观众知道表演内容或活动性质涉及裸露，仍然购票入场或前往围观，均可视为同意。即兴的裸露表演或有争议，但若能得到当时在场大多数观众的认同，也可视为同意（并保障立即离席的少数之退票权益）。

在国际社会越来越多裸体演出和裸体抗议活动的今日，台湾也要向开放社会迈进，能兼顾个人与集体隐私的观点，值得我们参考思考。

原载于2007年8月3日《中国时报》时论广场

后记

共同在场与隐私权

对于街头摄影中，被照相的陌生人在公共场所中是否有隐私权问题，本文认为隐私乃是建立于共同在场者的同意。这意味着：首先，被拍照者必须知觉到自己正在或已经被拍照，这样才构成「共同在场」（co-presence）。也许有人对此不解或有疑问，让我在下面加以解释。

知觉到自己被拍照，通常意味着自己是照相的焦点，双方是近距离正面相对，亦即，双方是共同在场。「共同在场」是美国社会学家Erving Goffman的术语，表示彼此有着面对面的邻近关系

5. 根据《苹果日报》2007年8月2日的报导，由舞蹈家余能盛领军的台北室内芭蕾舞团，次日将复团首演舞码「当芭蕾邂逅柴可夫斯基」，但日昨在社教馆彩排时，出现一段长达十余分钟的男女双人舞全裸演出引起注目。由于有触犯《刑法》公然猥亵之虞，松山警分局长黄嘉禄表示，警方会在搜证后与文化局讨论是否有违法，「色情与艺术的分别，我们还是尊重专业。」

，此时彼此的互动会影响到个人自我，例如影响自尊、侵犯身体疆域、骚扰等等，所以会产生伦理的要求（例如不应该冒犯彼此身心）；反过来说，对于不共同在场的人而言，由于没有要求对方尊重自我的途径或方式（因为双方没有直接互动、无法立即影响彼此），所以不可能要求同意或要求隐私。例如，你走在街上，你可以要求你眼前的人不要盯着你看或不要拍你的照片，但是你不能要求远处对街的人不要盯着你看或向你的方向拍照，因为远处对街的人和你并不是共同在场，你们不可能四目相接⁶。

当然，远处对街的人可以使用照相机的望远镜头来拍你（包括你的性感部位），或你身后的人可以拍照你的背影，或者你附近的人用不被你察觉的方式拍你，但是由于你没有知觉到他们拍照，因此他们的拍照并不侵犯你的隐私。例如，北一女仪队穿着短裙在路旁休息，有人在附近偷拍她们的背影或下半身，这并不侵犯到她们的隐私⁷。上述原则的唯一例外是：有人将相机偷偷伸入或潜入你的裙底拍摄你的底裤，虽然你没有知觉他的拍照，但是仍然可能侵犯你的隐私之原因是：你原本就是要用裙子来遮住或保护你的底裤，但是他却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侵犯了你的身体疆域（即，贴

-
6. 四目相接，或者其他沟通方式（如双方表现出对于彼此的知觉），都算是互动。一般假设，双方没有互动就不可能会影响对方的自我人格，因此，和你没有互动的陌生人，就不被当作会影响到你的自我。因此，你不能在公车上要求你对面的陌生乘客摘下他的深色墨镜，即使他可能正透过墨镜盯着你看，但是由于你们没有四目相接，你不能指控他影响了你的自我人格。不过，如果你对面的陌生乘客做出某些不寻常的举止而骚扰到你，你是有权利抗议的。但是这里的「不寻常」与「骚扰」不是你主观的感受，而是所处城市的文明标准。假设情侣亲热或boom-box现象（手提音响放在耳边大声放音乐）在你的城市的公共空间中十分常见，你就不能抗议他们骚扰你。这一点和下面注脚9谈到的「准公共表演」有关。
7. 〈猪哥网友 PO北一女仪队底裤 镜头锁定下半身 裙摆飞扬想入非非 北一女、中山女中震惊 校方采法律行动〉《联合报》，2007年9月8日。〈警：内容未构成公然猥亵〉《联合报》，2007年9月8日。〈猪哥网友 吓到小绿绿：北一女仪队底裤照 被加注猥亵字句〉《苹果日报》，2007年9月9日。

近你且伸入你的裙底），这造成了对你隐私的违犯⁸。不过，如果他在近距离之外偷拍你的底裤（如你裙子刚好掀起或因为角度问题而走光），而你又未能知觉他的偷拍，那么他的拍照并没有违犯你的隐私（不过公布照片到网路则是另一个问题，参见注脚10）。此外，如果你在公共场合做公共表演（如演讲、发言、唱歌、演奏、仪队、遊行、走秀、宣传、广告、表演等等⁹），或者你是公共人物，那么你的隐私权会受到限制，即使你知觉到别人对你拍照，你还是无法指控对方侵犯你的隐私。

总之，我们这里提出的「共同在场」作为「隐私即同意」的条件，大抵上还是肯定街头照相的正当性¹⁰，易言之，人们在公

8. 是否需要用法律来惩罚公共场所的侵犯隐私？用多严厉的法律？这些都是应该继续被讨论的话题。我的立场是：对于侵犯隐私应该一视同仁，不需要特别着重「性隐私」；例如不论是哪一种骚扰，我们都应该用同一种法律来处理或不处理，而不是为「性骚扰」特别立法。请参见我写的〈性骚扰的共识建构与立法〉，收录于《性侵害性骚扰之性解放》，何春蕤编，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1999年6月。
9. 还有一些「准公共表演」，也就是一些足以吸引路人注意的特殊动作、表情、声音、装扮、外表等，这些「准公共表演者」的隐私权有时要看这些人的意图或目的而定。例如，若某人自主地做出吸引路人的特殊动作，其意图也是要吸引公众注意，或者不在乎自己是否会吸引公众注意，那么原则上可以拍照（或凝视），而不算是侵犯隐私，但是当事人也有权要求你不要拍照。不过，若某人是不由自主地做出吸引人的特殊动作（如脑性麻痹）或有某种特殊外表（如颜面残障或外国人），或不得不做某种打扮或叫喊（但并不想引起公众注目），那么除非得到其同意，我们没有权利拍照。然而，不同城市对于何者构成「吸引公众注意」的标准是不同的，有些城市是「见怪不怪」的；所以如果城市中某个现象是稀松平常的，那就不算是「准公共表演」；像某类人的集体聚集、路边贩卖与招徕、情侣亲热或者boom-box现象，可能都十分公共醒目，但是若这些在该城市中常可见到，则不能构成「准公共表演」。又例如，在邻近海水浴场的观光都市的街上常可见到比基尼女郎，这就不算「准公共表演」，因而比基尼女郎有其不被路人拍照的隐私权。总之，「准公共表演」涉及了都市的多元异质程度，以及市民的文明互动（因为有时路人固然可能会侵犯「准公共表演者」的隐私，但是也有时「准公共表演」可能会骚扰到路人）。
10. 街头照相若不侵犯（本文所界定的）隐私，可否将这些相片公开流传或公布网上呢？当涉及公共表演与公共人物的照片时，自然是可以的。如果在拍照时，对于公布流传照片已经有明示或暗示的约定或成规，那么自然应该遵循。至于在当事人不察觉（不共同在场）情况下的街头拍照，虽然不侵犯其

公共场所的隐私权并不是百分之百的，而是受到限制的，限制于那些共同在场、直接影响自我、且彼此同意的互动者之间。换句话说，你可以禁止共同在场者对你拍照，也因而和共同在场者享有隐私权、不应受警察干扰。如果你在公共场所中裸露，而四周共同在场者不同意，那么你就没有隐私权、不应裸露；反过来说，如果共同在场者同意你裸露（例如你事先声明或有媒体公告，而四周人仍然围观），那么你就可以裸露，你与围观的在场者共同享有隐私权，不应受警察干扰，警察不应该故意闯入，破坏你和你的共同在场者的隐私。

隐私，但是公开流传照片则可能涉及是否不当运用其肖像的问题；即使没有不当利用其肖像，若造成当事人心理伤害或名誉受损，则仍然不应该公布其肖像。不过，如果脸部经过处理而无法辨识其身分，就没有这方面的问题了。因此，在公共场所以不侵犯他人隐私的方式，所拍到的他人走光照片，经过处理而无法辨识其身分后，则可以放在网路上流传。

裸体加尸体？：

中产阶级的选择性「文明」

2006年台中市长夫人邵晓铃发生严重车祸，《苹果日报》头版刊登车祸送医照片，引发励馨基金会与舆论的抗议。这些义愤情绪究竟有何正当根据与理由，这需要以理性来检视。因为民粹的情绪本身不构成足够的正当性，例如多数人都认为「恶心」、「厌恶」或「不当」的事物，不能构成侵犯极少数人权益的理由；毕竟，目前的「大多数」也都是由过去「极少数」转变而来的。

像车祸那样「残忍」、「死尸」、「受伤」、「流血」、「苦痛」的呈现，在英文中有时被形容为「色情的」（pornographic）或猥亵下流的。它们之所以会引发当代多数人的不安情绪，其实是「文明化」的历史过程所造成的。所谓「文明化」的核心，就是人与兽性的严格区别：凡是与动物相似的表现都被认为有损人性尊严而尽量被消除隔离，于是生（性）、老、病、死都被隐藏幕后，更不让儿童接触。「文明人」就是清洁卫生、彬彬有礼、正常健康、外表寻常、情绪自制。

中产阶级在人类社会迈入现代时是推动文明化过程的前驱主力，不断改造着不符合「文明」标准的下层社会贫病、脏乱、粗鲁、暴烈、「公众或妇女儿少不宜」、「色情变态」等等。对「不文明」事物的嫌恶恐惧情绪，起初只是中产阶级的感受，但是在历来的法律规训与社会改造中（如蒋介石在大陆与台湾都提倡的新生活运动）逐渐扩及全社会。

由于这个文明化标准也暗含不少歧视压迫，所以近年来在不同

议题与层面上遭到挑战。例如平实地看待与接受死亡、让儿童认识死亡等等已经成为一种新兴运动，其目的之一就是呼吁不要歧视在身体上、行动上、情绪上可能无法符合「文明人」标准的临终者、病痛者、老迈者、居丧者或家属。由此推论，平实看待与接受死尸也应该是新死亡运动的下一步。从网路上尸体网站的流行来看，不少人已经对尸体有着与中产阶级不同的情绪感受，中产阶级的厌恶恐惧感当然需要提出合理的理由才能压制少数人的偏好。

如果说媒体未得当事人或家属同意就不应该拍照公布，那么这个伦理标准也不应有选择性。例如警方破获卖淫时带领媒体去拍妓嫖赤裸的窘状，还有其他无数枉顾主体意愿的类似呈现，都应该在禁止之列。另外，媒体头版有时刊出身体受伤照片是有所必要的（例如陈水扁受枪伤的照片），关键问题只是：媒体的伦理标准不能随着中产阶级或保守团体的喜恶与需要而变化。

「文明化的伦理」之所以反对刊登车祸照片，乃是基于不愿人们被残忍对待、不愿人们受到伤害与苦难之人道与尊严。同样的，文明化的伦理也曾影响二十世纪的刑事司法与监狱的改革（不愿犯人受苦难、被残忍对待等，或司法强调更生而非报复），然而近年来却看到中产阶级与保守团体力主以严刑峻法或不准假释等来对待某些犯罪行为，这也暴露了文明化的伦理显然有其选择性。

裸体与尸体¹，由于缺乏象征文明人的衣物与能动，所以都被视为「不文明」的身体而遭排斥。然而它们也是处于自然状态的身体，是作为动物的人类无法切割的真实存在。中产阶级选择性的文明，是伪善与不公正的，我们需要在自然与文明的辩证中有更一致性的合理伦理。

原载于《苹果日报》论坛2006年11月27日

1. 《苹果日报》因为经常刊登耸动照片，而被电视谱拟节目讽刺为「裸体加尸体」的媒体，即本文标题的由来。普通人（而非公共人物）在公共场所发生意外，是否享有不被拍照的隐私权呢？本文并没有处理这个「街头照相」的问题。但是在隐蔽处两愿的妓嫖双方应该享有隐私权（参看前文）。

看谁在骚扰谁：

解构公厕情欲

劲翔

提起公厕，大概会想起臭气冲天；情欲呢？当然是肉香四溢。公厕情欲并联，就看似狗屁不通。不过现实中就存在着一群公厕同志。如果你是一名主流中产直男人，笔者诚意邀请你现在一同去偷窥猎奇，进行一次公厕之旅。勿担心，只有色，无味的。

抢攻男厕

早年前台湾女生发动起一场「抢攻男厕」的活动，促使有关当局正视女性的排泄需要。台湾学者卡维波曾就此于〈抢厕所与尿疗〉一文中引伸出「同志抢攻异性恋厕所」的概念，提议情欲化公厕。若果要高姿态的抢攻异性恋厕所，在香港现时的环境并不可行，然而暗地里，不少同志早就开始进入公厕，以开拓生存空间。

台湾有白先勇笔下的圣地新公园（现被易名「二二八公园」），香港也没有被比下去，十九区公厕到处有春光。男同志留下不少脚毛的同时，异性恋的沙猪也不忘在这些「钓鱼台」上插旗，什么「变态基佬唔要面」、「基佬爱滋死」、「屎忽鬼唔驶顾家」、「吊死死基佬」等等侮辱的言词目不暇给，触目惊心，差点以为去了「城市论坛」。幸好有刘慧卿、司徒华及李柱铭等人的大名在公厕墙上陪同男同志们被攻击，男同志有幸与名议员齐名，应喜？该悲？

猪八戒照镜

其实在主流思想里，公厕同志纵使不用被吊死（然而也有男同志因为在公厕找乐子被捕后自杀），大概也逃不了被贴上「滥交」、「污秽」、「变态」等标签。压迫不独存在于异性恋的世界，在同志之间，其中最令人作呕之说，就是建立「良好同志」形像：你／妳要人家接受自己，先要证明给其他人知道同志是很正常的，谨记努力工作，做好自己，要做一个出色的同性恋者。「良好同志」形像说穿了，正正是出色／强势的同志踏着弱势同志的肩膀上位，期望透过边缘化弱势同志来脱颖而出，朝思暮想能成为被主流社会收编的一群。至于老年同志，camp同志，基层同志，「无文化」的同志就统统只注定受冷落。怪不得政治智慧奇低的娱乐圈中人最爱说：「我不会歧视同志，他们很友善，并且都很有艺术天份。」天呀，难道如我这些自少美术科合格已额手称庆，唱卡拉OK五音不全的同志，就因为不够「出色」而没有资格成为同志吗？如果同志真的需要「做好自己」的话，公厕同志很可能被「（恨）有出色的同志」扣上「不自爱」的帽子，恨不得将之逐出「家门」。另一个情况是，公厕同志知道身份被悉穿后果，例如会被「（恨）出色的同志」轻重循循善诱改过自新，重则疾言厉色滥交、下贱，更卑劣者表面不同声色，暗地里唱你cheap。故声音被说出之前已经自我审查掉，绝口不提公厕情欲。否则何解公厕这个很多男同志「行出来」的第一步，甚少会在同志间讨论呢。

秩序井然的情欲阶梯

情欲并非纯然的个人选择。细心一看，就会察觉一条秩序井然的情欲阶梯，依次由高至低的是：贞洁的婚内性行为，婚前与另一半在有爱情基础下进行的性，晚九朝五式的性，与性工作者的交易。男人在此阶梯中又比女人优势，男人不忠贞是风流，女

人不忠贞是下贱、淫荡，对嫖客与性工作者的评价的差异更是不言而喻。如果要安插公厕情欲在这情欲阶梯，大概也比性工作者好不了多少。笔者不打算去拆解公厕情欲是否道德这个问题——道德无非是一个谁有权力去设定成规的不平等游戏。撇开道德，加诸于公厕情欲的（莫须有）罪名离不开骚扰直男人和传播爱滋病两项。越多罪名、越是越轧，在阶梯的位置自然越低。在下文，笔者将尝试解构有关公厕情欲的污名，捣乱这条情欲阶梯。

公厕同志是一个自足的生态环境，同志们在内里找自己所需要的，不假外求。同时，为避免这个生态环境遭受破坏及保障自身安全，公厕同志会采用一些大致雷同的做法。第一：选择在通道尽头的厕格驻守，既避免直男人庸人自扰，又能防止直男人无意闯入，坏其好事；第二：当有人进入时，通常会立即蹲下、扮作继续方便、或掉转面，直至他离去或者被确认是同路人，才回复正常状态。所以担心直男人会被骚扰是多余的，请认清在这个异性恋的世界里，直男人与公厕同志孰强孰弱？公厕同志根本没法伤害直男人，相反直男人只须向警察投诉，便会带给公厕同志灾难性的后果；又或只须大力踢门，吠一声「死基佬」，整个生态环境立时解体；即使那个直男人有暴力倾向，持强凌弱的向公厕同志动粗，后者除捱打、走避外大概不会报警，免得被雪上加霜，添麻烦之余还要担忧暴光。

至于说公厕同志会传播爱滋病，更是无稽之谈。首先会否染上爱滋病是视乎阁下怎样做，而非在那里做。其次，公厕内的性行为很多时是神交以外最安全的性交方式。通常都是以自慰方式进行，口交已是甚少发生，更勿论肛交。如果真心关心爱滋病，便应该张贴和摆放更多有关爱滋病的资料，与及安装安全套售卖机于公厕内。

照顾你／妳需要

Laud Humphreys 在 *Tearoom Trade: Impersonal Sex In Public Places* 一书内提到六十年代美国男同志在公厕内的活动，他发现大部分男同志活跃的公厕都有两个共同点，其一是位居于人迹罕至的公园；其二是较偏僻，通常是距离主要公路五分钟的车程。在符合这两个条件的公厕找乐相对安全，因为较少机会被直男人骚扰。但在香港，市区环境挤迫，少人到而又位于交通方便的位置之公厕并不多，故此设计公厕时应花点心思照顾男同志之需要，以阻止直男人骚扰公厕同志。另外，旧式公厕的厕格是双折门，面对面两排，较合公厕同志的需要，有些新式的公厕却在这点上是大倒退，单折门，一排过。卡维波在上文中一针见血的指出，「在过去我们只看见了使用者的『排泄』需要，现在应该还看到使用者的『情欲』需要；过去我们只看见了使用者的不同『性别』，现在还应该看到使用者的不同『性偏好』。」

旅程就此完毕，如果你下次到公厕，就拜托拜托不要大惊小怪，并谨记检点言行，勿骚扰那些已受够压迫的公厕同志。

附录——抢厕所与尿疗

卡维波

1996年五月初台湾，为了抗议公厕空间不符合女人需要，女人往往大排长龙，于是有个女大学生「抢攻男厕所」的活动；同时间也有一场听众踊跃的「尿疗法」说明会。厕所是把尿排泄掉的地方，尿疗却是把排泄掉的尿喝回去，两者好像没什么关系，但是如果我们往「性」这个常被隐藏压抑的话题去想，可能会有意外的发现。

「女生抢攻男厕所」虽然是女生因为空间不够而被迫使用男厕，但它在某个程度上暗示了：男女可以共用同一个厕所。

事实上，如果某些地方的厕所不分性别，或许较不浪费空间资源（因为进出、盥洗、隔间等公用空间可以合并），也可能使两性在空间的公平分配问题上较无争议（因为大家都用同一空间）。此外，「男女共用的厕所」对女性可能反而比「男女分厕」较安全，因为使用人数因集中而增多了。

现在的「男女分厕」其实是一种「两性沙文主义」，因为这种厕所忽视了「两性」以外的其他性别与性偏好，根本就排除了各种跨性别人口的感觉与需要。现行的「男女分厕」本身就是巩固性别严格二分的意识形态配置；故而厕所应该多元化，使分厕与共厕视地点及功能并存于我们的社会中（例如有很多老人、残障、幼儿需要协助如厕的地点就应该男女共厕）。

但是男女共厕还有「隐私」的顾虑，例如，某些男性如厕时会感到背后的「女性凝视」而尴尬，某些女性则会担心暴露癖与偷窥。不过这些问题其实可以在空间的重新设计下被技术地解决。我们感兴趣的倒是：为什么如厕排泄一定要有「隐私」？

我认为如厕之所以要求高度隐私，是因为排泄活动已和「性」关联在一起，而性涉及羞耻感，所以才需要隐私。

世界上很多其他文化中的排泄活动并不要求高度的隐私，像数年前中国大陆尚很普遍的那种没有门的公厕，人与人只被一个矮墙分隔（台湾过去也有类似的公厕）。这种现象说明了排泄不必然被人和「性」关联在一起，两者的关联是因为影像时代的来临，而把遮蔽的身体「性（感）化」的结果。

换句话说，一个和性没有必然关系的东西，可以在历史文化的过程中被「性（感）化」、「色情化」（女性乳房及内衣裤是另二个明显的例子）。

一般人从小被教导去厌恶排泄物，但是尿尿这些排泄物也可

以被「性（感）化」或「色情化」，有些成年人会因为尿尿而性兴奋（如触嗅或观看排泄），这种对排泄物的性偏好，叫做「尿尿恋」。

有些学者认为「尿尿恋」是人类演化的遗迹，因为人类未能直立行走时，常嗅闻自己的尿尿以确定疆域，并由此产生愉悦。还有学者认为人人皆有不同程度的尿尿恋，但是却被压抑，尿尿之所以常成为笑话或骂人的题材，正是为了要发泄被压抑的情绪能量。

从这个角度看尿疗，或可认为它在「偷渡」尿尿恋情欲；不论如何，至少尿疗可以间接地帮助人们培养尿尿恋，增加性爱的情趣愉悦。

如果说排泄物可以被「性（感）化」，厕所当然也可以，而且早就有人这样做了。在国内外，厕所是许多同性恋者情欲活动的场所，但是他们的需要却未被现有的厕所空间设计列入考虑，更经常在厕所内遭到警察对其隐私的干扰。此外，也有异性恋者偏好在公厕进行性活动，这之中有所谓「公共场所恋」的性偏好者，也有那些对身处异性厕所而有「性别越界」之快感者；至于尿尿恋者，亦很可能钟意厕所特有的情欲「气氛」。

不少厕所设计者早已认识到厕所有多重功能：厕所不但是排泄之处，也可以是休息、社交、更衣、化妆……之处，这些设计者在考虑厕所地点的特性时，都有「多元厕所」的理念；但是至今厕所的情欲功能却完全未被考虑。例如台北新公园的厕所（同性恋）与台北光华商场的厕所（青少年购买色情书刊后常去之所）都可能是市政府应该关心使用者的情欲需要的厕所。也许未来还需要一次抢攻厕所的活动，例如同志抢攻异性恋厕所，把厕所从「反情欲」的警察与「情欲盲点」的空间设计者那儿抢回来，把厕所情欲化。

在上周「抢攻男厕所」的活动背后，有一套关于空间设计的

理念，亦即，空间设计应该符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在过去我们只看见了使用者的「排泄」需要，现在应该还看到使用者的「情欲」需要；过去我们只看见了使用者的不同「性别」，现在还应该看到使用者的不同「性偏好」。

原载于1996年5月13日《联合报》副刊。早期女性主义者要求改良女厕空间的代表文章：何春蕤〈女厕〉《不同国女人》自立晚报社出版，1994年；何春蕤《豪爽女人》1994年，页53-56

被保守道德制造的「隐私」

2001年8月台湾艺人小S、阿雅、陈纯甄、范晓萱等人在私人住宅的后院被某周刊偷拍，引发了私人住家是否有隐私保障的问题，这可以从隐私权起源的西方谈起。

在过去西方，住家房屋原本是社交与商业办公之处，几乎无隐私可言。但是到了现代，住家与营业场所分开，社交也移到了酒馆饭店等公共领域，住家的功能变成教养子女与亲情交流的「家庭」，而且在对抗君主专制的过程中，住家逐渐被视为君权不能及的个人堡垒。住家神圣不可侵犯的隐私权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

但是住家的后院呢？以西方的案例来说，住家后院的隐私保障虽然存在，但是却不如住家内部。加拿大曾有某女子在其后院袒胸露乳，却以会被路人看到为由而被控定罪。此外，即使无法从路旁看到，警方仍然可用直升机与望远镜这类高科技来监视私人住宅后院，而不被视为侵犯隐私的非法搜索；这在美国非法种植大麻的案件中有许多前例。从这些例子来看，当国家企图侦查犯罪时，总会延伸其权力之手进入人民的隐私空间，因此住家后院的隐蔽程度与其周遭实际空间的隐私权，有时不容易得到伸张。

另一方面，就小S阿雅事件本身而言，几个已经成年的艺人抽烟、喝酒、亲密、狂欢等等行为，原本算不得什么惊世骇俗，但何以构成八卦杂志的炒作目标呢？仔细推敲下去，其实可以触及晚近隐私争议的另一个核心面向。亦即，很多「隐私」问题是社

会的不宽容或虚假伪善的道德标准所造成的。例如，社会对于同性恋有偏见，所以某人的同性恋性取向会成为引人窥视的隐私（异性恋性取向则不是隐私）。换句话说，如果社会宽容开放，那么就不会有那么多「隐私」，也不容易有那么多隐私权被侵犯的问题与痛苦。

虚假伪善、脱离现实的道德标准也是另一个制造「隐私」的元凶。今天社会的性在实际上颇为开放，但是如果公共领域总是要维持保守性道德的理想标准，那么就会制造大批「两面人」，以及一大堆见不得人的「隐私」。

小S与阿雅等人虽然已经成年，但是却拥有大批青少年歌迷，主流社会与家长强烈要求这些艺人做好榜样，其实是这次整个隐私事件的深层肇因。今天很多青少年会在社交玩乐时抽烟喝酒，但是成人社会却要求青少年禁烟禁酒；今天很多少女喜欢在派对上性感地解放肢体、自在表达情欲感受，但是成人社会却认为这是败德的放浪形骸。今天很多青少年可以接受朋友之间有亲密接触，但是成人社会则认为除非彼此是男女朋友情人，否则不应该有亲密接触。这是成人社会与青少年价值观与生活方式的差距。而当成人社会以强大的资源利益（如艺人形象的广告）推销并维护一个脱离许多青少年现实的道德理想时，替青少年代言的艺人之隐私必然是首当其冲的。

原载于2001年8月13日《中国时报》时论广场

现形与现身

现形（outing）和现身（come out）是同性恋运动中两个颇有争议的策略。

所谓「现身」或「出匱」¹就是同性恋者公开自己的身份。由于处境不同，每个人现身的过程与方式也不尽相同。有人在大众媒体前现身，有人在朋友同学同事间现身，有人向配偶、子女或父母现身，有人则向意中人现身。当然，去同性恋酒吧等场所也是一种现身；还有和情人在街上亲热，或打扮举止符合一般人对同性恋的想像，也都可算得上某种程度的现身。

不论哪一种现身，现身者都是自己自愿公开身份的；如果是被同性恋运动团体所揭发，使其同性恋身份曝光，那就不是现身，而是「现形」了。同性恋运动有时会采取「现形」策略来对付一些迫害同性恋的名人，这些公众人物虽然本身是同性恋，但却宁为「同奸」，甘愿作异性恋体制的帮凶，因此，同性恋运动的团体有时会公开这些名人的同性恋身份，让她（他）们现形。

还有些时候，被现形的名人未必做了什么不利同性恋的坏事，但是因为这些名人没有利用她（他）们的公众位置来促进同性

1. 「现身」在台湾一般叫做「出柜」，不过在1990年代的《岛屿边缘》杂志时期，就采用「出匱」来代替「出柜」，因为「匱」其实和「柜」是同义字，匱的意思就是柜；但是「匱」的音和「轨」相同。因此，使用「出匱」二字还表明「现身」是一个政治动作，是出轨的，是要搅扰异性恋霸权的秩序，而不是要符合「正常规范」。所以，出匱作为现身乃是鬼魅魍魉、妖精魔怪の出笼邪现。

恋的利益，所以也成为现形的目标。

反对「现形」策略的人认为「性」是件私事，每个人都有保持维护其性秘密的权利，即所谓「躲在暗匿中的权利」（closet right），因此不应该强迫现形或给别人现身的压力。毕竟每个人的处境不同，不能规定大家为了同性恋集体的利益而都（以同样方式）现身，这是对个人和个人选择的尊重，这种尊重正是同性恋运动原始的精神——尊重同性恋作为一个个人及其所做的性爱选择。

坚持现形策略的人则认为，今天同性恋因为其性偏好而被歧视，因为「性」而影响其工作权与社会地位的攀升，因此不能说性只是个人私事。同性恋运动的目标不是使人永远都有个见不得人的私人秘密、暗匿，而是使大家都有公开自己的「性」（偏好口味、经验心情、遭遇历史等等）而不被歧视或感到羞愧的权利。易言之，同性恋运动争取的不是「躲在暗匿中的权利」，而是「出匿」的权利、更是拆除暗匿的权利。由于同性恋运动与集体的斗争，才使得每个个别的同性恋者活的更自在，所以每个同性恋都有责任去促进运动和集体的利益，促进方式之一就是现身；那些不愿现身的同性恋实际上会有巩固异性恋体制的效果。

上面关于现形的正反意见似乎都言之有理；但是如果更深刻的思辩，而不致太快落入以正义化身自居的道德绝对主义，我认为必需把这个问题放到更宽广的脉络里。虽然表面上现形谈的对象只是名人，但是因为其背后假设的问题，例如：当集体运动促进了个人利益时，个人有没有责任去促进集体利益？还是个人有权保持其隐私？这些其实是更广泛的运动伦理问题。所以「现形」不但和一般非名人的同性恋者的「现身」密切相关，同时也和同性恋有相似处境的边缘弱势族群密切相关，特别是那些被同样的性压抑制度所迫害，因而同样有现身问题的爱滋病患、私生子、豪爽女人、被性侵害者、滥交者、卖淫者、变性者、通奸者等等。思考上述这些性多元人士的现身／现形，将帮助我们更细

致具体地注意问题的复杂性，也可能避免简单化的策略。

不管怎么说，现形总是同性恋运动对某些同性恋者所作的揭发；如果有异性恋者去公开同性恋者的身份，那就根本不是现形，而是丑恶无耻的迫害了。

原载于1996年3月4日《联合报》副刊

让性器官占领台湾

最近刚出版的一份新闻周刊以「性器官占领台北」的封面标题来谈几件和生殖器名称相关的事件。

第一个事件是最近有些广告和歌曲的内容包含了「屌」、「屎」等生殖器的俗称。另一个则是台北市政府官员陈哲男（此时市长为陈水扁）讲脏话的事件。有趣的是，新闻周刊的一篇评论把两件事放在一块，认为广告中出现屌、屎等字眼是「上流人做的下流事」。紧接着，市议员就为此提出了质询，认为这是在散播造成青少年沈沦的脏话边缘文化¹。

1. 以下是《台湾日报》的一则报导：〈台北脏话文化迅速蔓延、性器官字眼攻占各广告〉1996年12月25日，（记者丁立立／北市报导）

台北市已被「性器官」占领了？你可曾发现，各种形容男、女性器官的字眼，如「屌」、「屎」、「尻」、「禽」等，已悄悄充斥在各种广告中，四处可听、见？新党议员杨镇雄、魏忆龙、秦俪舫说，这是台北的「脏话文化」，目前正迅速蔓延。

民政局长陈哲男「脏话」风波方息，新党议员们昨（二十四）日在议会教育部门质询进一步探讨台北市的青少年脏话文化，认为今日习惯如此，他日难保不会再培养一位说脏话的局局长。

他们表示，台北市青少年正处于「性器官」占领的城市，各种形容男、女性器的口语词汇，充斥台北街头。当场以时下的骂人用语，包括屌、屎、尻、禽、【尸从】、騾六字，考问在场的教育局长吴英璋、新闻处长罗文嘉他们的发音、字义，也引起其他官员查字典的骚动。

魏忆龙指出，这些字眼近来充斥在广告中，不只车厢车体，广告看板随处可见。他并出示一张张贴在公车上，上写有「我很想夸你」的广告质疑，满街跑的公车，对国小、国中、高中生的影响谁能负责？

杨镇雄更以近来一些所谓「创意广告」的用词当场「请教」官员，对「没有女人，男人·屌·什么？」「声势·屎·人」能登上大雅之堂相当不可思议，抨击市府在帮助散播速成的边缘文化，将使脏话文化成为主流！

对这样的立场，我十分的不同意。以下我要在本文说明两点；第一，我虽然也反对以生殖器来骂人的脏话，但是我反对的原因不是因为这种脏话「下流」，而是因为它对性器官采取负面的评价，丑化了性器官，是一种情欲的压迫。第二，生殖器之所以能用来骂人，是因为它是文化禁忌，如果我们希望大家今后不要用生殖器的名称来骂人，那么最有效的方法绝不是谴责这些名称的出现，反而是让屌、屎等字以没有骂人的意含，大量的出现在公共领域中，例如，让人人皆可以稀松平常的谈论性事、指涉生殖器而无禁忌。

若要了解我的论点，首先必须明白，像「屌」这样的字，未必就是「脏话」；是不是脏话，得要看上下文的脉络²，得要看是不是用来骂人的。

其次，如果有人，不论是否脏话，一篇文章或广告只要有屌、屎等字就是下流，那么我们要问的是：为什么指涉某个身体器官的语言会变成下流？而指涉其他器官的语言不会？更值得我

秦偈舫也强调，许多脏话在「好」字的修饰下，堂而皇之的出现在媒体视听上，对教育及社会文化的养成形成一大讽刺，她举「好屌」竟成为时下青少年口头禅为例，忧心语言、文字的暴力将为他们带来另一种沈沦！

2. 黄永武先生在一篇有趣的文章中提到「卵泡」、「捧卵泡（葩）」等字词在中华文化中的久远流传，并不限于闽南语。他并且结论说：「卵，可以成脏话，也可以神圣，端看出现于何种场合、时间与对象」（参见黄永武，〈捧卵子过桥〉《联合报》，2004年10月11日）。黄永武此文的脉络是2004年9月，台湾外交部部长陈唐山在接见台湾乡亲时，批评新加坡在对外发言时为讨好中国大陆，陈唐山使用闽南语「捧卵葩」来讽刺新加坡之言行，外交部在起初的发言记录上使用音译之LP代替「卵葩」，此事透过媒体报导引起社会各界广泛讨论。期间《自由时报》曾刊登不少支持陈唐山之文章，连带也多少平反了性器官语言在公共的出现。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的「性政治网站」（前身是「性解放网站」）有「公共性语言」网页（<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PublicSex/dirtywords/index.htm>），收录了LP事件的一些文章可供参考。不过到了2007年，国民党总统候选人马英九竞选文宣出现「他，马的就是爱台湾」，以及挺马的网路电台「赶羚羊」（「干你娘」的谐音）之声，却遭到曾经支持LP的亲绿舆论之谴责；结果文宣撤下，赶羚羊之声改名为LP之声（love & peace），所谓「脏话」的争议渐息。

们思考的是：为什么医生、性教育专家可以说「阴茎」「阴道」等而不被认为下流、不宜？

很明显的，是我们的文化对性语言的管制，使得「屌屌」变成不雅的下流语言。这种对性语言的管制同时也是一种性的社会控制，因为谈论性器官虽然是一种禁忌，但是医生等「专家」却有正当性来大谈性事而不会被责难，他们可以独占谈性的权力，因而垄断对性的定义，并借由对性的定义规范来控制性行为。说穿了，「性语言低俗下流不雅」的说法，只是不准大众说性，以便管制大众性行为的社会手段而已。可是我们也注意到，就像所有的社会控制一样，弱势者在其中更蒙其害。例如，青少年和妇女在谈论性器官时，会比成人和男性蒙受更严厉的责难，因此也更容易受到成人和男性的控制支配。

有人可能认为，如果我们不管制生殖器语言，那么就会造成三字经脏话的泛滥。这个错误看法其实完全不了解脏话的心理学。我们需要问：为什么脏话三字经总是和「性（器官）」相关？为什么性语言能够骂人？换句话说，为什么性语言会和敌意、仇恨、嫌恶相关连？还有，为什么三字经会让人觉得「骂得很爽」？

「很爽」，正是因为三字经把无意识中被压抑的性直接表露出来，因而有了逾越道德伦常之爽快感。但是人们的道德意识又不容许这种直接的表露和逾越，因此便以憎恨、嫌恶、仇视这些和「爽」相矛盾的情感，来和性器官或性动作连结，以掩饰和伪装自己逾越道德伦常的冲动。就是像这样的心理运作，造成了三字经一方面可以骂人，一方面又觉得「爽」。（例如「禽你妈」则是对「禽我妈」这种乱伦冲动的再度伪装反掩饰）³。

3. 脏话心理学的最重要部份，不是解释为什么三字经让人爽，因为大家都可猜到那是逾越禁忌；但是为什么三字经会同时制造敌意、嫌恶、仇恨？这些情绪是和「爽」矛盾的，为什么三字经能产生爱恨矛盾的情感？这才是需要被解释的。本文则认为三字经的「恨」终究来说乃源自对性的歧视与压迫（见附

由于三字经必须将憎恨及嫌恶与「性」相连结，故而强化了一般人对性事或性器官的歧视及嫌恶。三字经强调，「性」不是愉悦美妙及可赞赏的，而是丑陋卑下及可诅咒的，三字经的效果因此使性被敌意和疑惧所渗透。照这样说来，三字经伤害了人们对「性」的正面感觉，而对于那些把性当作健康的娱乐、愉悦的嗜好的人，或者因为种种原因被视为和「性」相关的人（例如性工作者），三字经时时在伤害及侮辱他（她）们。此外，由于女人向来被视为性的对象，并且女人说性语言会遭到更大的责难，所以男人通常是脏话的定义者，这也使得脏话带有强烈的性别色彩，并使得女人的性器官变成被辱骂的焦点。

如果性器官是个人人可说，没有压抑禁忌的名词，那么说屌屎干肉等字时就不会再有踰越的快感，人们也就没有心理原因再用这些字骂人了。

让屌屎屌屌占领台湾吧！

原载于1996年12月23日《联合报》副刊，以及〈三字经，从负面看人「性」〉《联合报》11版，1994年11月23日

附录——女人与脏话

当年李登辉总统宣布郝柏村组阁时，《首都早报》在头版登了一个大大的「干」字，曾经引起不小争议，有人认为民主应从不说「干」开始，也有人认为三字经只是表达诅咒的口头禅，不见得有侮辱任何人的意义。

可是，女性觉得三字经有侮辱的含意，这种主观的感受不容否

记），而三字经的爱恨矛盾则是弗洛伊德讲的「改装」心理运作机制造成的。

认；事实上，对许多女人而言，三字经甚至也构成一种性骚扰。

不过，为何性器官字眼会造成骚扰侮辱的效果呢？原因是屎屁性等字经常有负面的、令人反感的、甚至令人恐惧、仇恨、憎恶的意义，因此「让屎屁屁占领台湾」就远不如「让书香书痴占领台湾」，「让同性恋占领台湾」就不如「让科学家占领台湾」。这种意义的建构绝非自然的，而是性压迫的一部份。这种意义的建构正是压迫性少数／性多元人的机制之一（「性少数／性多元」的女人包括了女同性恋、性工作者、被性侵害的女性受害者、淫妇、女性「变态」、和女性情欲主体——也就是追求真正性自主的女人：拒绝只作性客体或性对象，并且也要作性主体的女人）。换句话说，正是因为性被歧视、性多元被压迫，所以性才是负面的，才会被利用来侮辱和骚扰女人。

因此，如果只是不准人们说「性」相关的字眼，并不能改变「性」的负面意义。只有消除性歧视和性压迫才能使性字眼不能伤害女性。

消除性歧视和性压迫的方法很多，从性语言着手也是方法之一。本文的主张「让屎屁屁占领台湾」，就是借由性字眼的另类出现而颠覆这些字眼的负面意义。这是因为性器官字眼的意义，就像所有字的意义一样，乃是由这些字眼出现之脉络（上下文）所决定的。易言之，不是在所有的脉络下，屎屁等字必然会骚扰或侮辱女性；当这些字眼更普及的出现在一般日常脉络时，或和正面事物连结时，就会逐渐改变或扩充其惯常的意义。相反的，禁止性字眼的出现，反而更深化了对这些字的禁忌，强化这些字的威力，对女性不利，也对性多元不利（一般人都知道三字经对女性不利，但三字经对性多元或性少数的不利更是幽微而广泛）。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在性器官语言的定义与诠释上争战，以改变这个现况？即，改变屎屁性等字的意义为正面的（即屎屁这些字的意义变成在乍听之下，就让人直觉是好的，就像

「书」、「科学」、「爱」等乍听之下直觉为好的事）。

这个改变语言意义的策略的方向是什么？如果策略是「女人与性多元自己不说屌屌性禽……」（或者，等到女人革命建国成功，有了政经权力之后云云，才能谈性），那么这不是争战，而是投降；它的背后是对这个争战、对说这些字眼的恐惧和无力。

我们可以理解，有些女人和性多元是宁愿不碰这个问题的。因为过去和这些字的遭遇、和性的遭遇总是带来恐惧、挫败、输赔，这是性／别压迫社会常有的状况——性／别弱勢通常是只赔不赚的！

可是另一方面，也有些女人和性多元在其局部的脉络里，可以颠倒打败赚赔的逻辑，可以用屌屌性禽等字而得力／得利。她们甚至可以说脏话、讲三字经来反击对方——她们的气势力量，在局部的脉络里颠倒或再定义了这些用语的文化意义。

这些女人和性多元之所以不怕这些「性」字，是和她们的生存处境有关，和她们日日搏斗的环境有关。她们不会是女教授、女学者这些体面人士（这些体面人士说了脏字，就会斯文扫地，丧失权力，这是社会对她们的纪律管制，和她们的私人勇气无关）。另一方面，说脏话开黄腔的女人多半可能是和男工头斗嘴的女工、贱女人、跷家的太妹、风尘女人、三八女人、悍妇、「坏女人」……。

我们因此要向这些坏女人致敬、学习、发扬光大她们的另类语言实践。

如果「好女人」这时不反省自己原已享受到的社会资源和光环，（而正是这些社会资源和光环，使这些好女人不能、不敢用屌屌性禽等字），反而在那边说风凉话：「是否在复制模仿父权异性恋啦、是否会让另一些女人（即，她们自己）受到另一种压迫啦，云云」，那么，我们必须指出这是一种上层女人想要继续保有其资源和光环的权力策略。

我们坚持「坏女人」一定要先能进入性／别运动的领导阶层，性／别运动必须有论述来荣耀妓女、女同志、女工、太妹、跨性别、女SM……。让「坏女人」和别种女人取得平等的权力。从这个最赤裸裸的权力角度去思考我们需要什么论述、或什么论述策略才能立刻实际有效的赋予这些坏女人荣耀与权柄；其他的扯这些性底层女人后腿的玄虚花招，都是想保持现状的烟幕弹而已。

满口「屌屌干禽爽」的女人、黄腔性笑话不离嘴的女人就是我们的女英雄、女圣人、妇运之光、女德之典范、母仪天下。

性／别解放的文化战线因此就是在更大的范围内，借着各种策略（像《岛屿边缘》的后正文或KUSO、或错置脉络等）来让屌屌等字广泛出现在公共论坛，却没有其惯常的主流意义，反而有颠覆主流的意义。例如，把「理性」改称为「屌性」，或把虚词用屌屌等字替换。这种用法并没有遵循原来语言的规则，也因此不可能有什么父权异性恋的含义。

如果有人说，我不管什么脉络，只要看到屌屌等字，我就受到伤害。这种情形是可能的。但这就好像有人说，她只要看到一对异性情侣热情爱抚，或者两个男的公然接吻，她就会被伤害到、或被性骚扰、很受不了。但是我们其他这些人不也被屌屌不能正当的充斥在公共领域的情况所日夜伤害吗？（正如同同性恋被不能公开表达同性情欲所伤害一样）。但是就像上文所分析的，屌屌正当的充斥在公共领域是彻底（radical）反击性／别压迫的重要策略，而且也是不同阶层女人、或所谓好坏女人之间达成平等的重要策略。所以，我们要把屌屌的出现串连到新的抗争脉络去，而不是继续禁止屌屌的出现。

与本文相关的思考可参见〈（甯应斌）评论〉，收录于《从酷儿空间到教育空间》，何春蕤编，麦田出版社，2000年，页273-

